

松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职能：

（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级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办理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进入市政务大厅的行政审批和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业务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建设。

（三）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规范运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和监督制度。

（四）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化发展工作。研究拟订全市数字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数字松原”建设。

（五）负责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的制订、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政务云平台、全市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网络、电子政务外网的建设和管理以及非密级网络整合等工作。负责市本级政

府门户网站的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和集约化工作；负责对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开办整合、安全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统筹大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组织协调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省支持建设资金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大数据、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和核准；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大数据、信息化项目牵头审核工作；拟订市本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七）负责全市软环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软环境建设的措施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案件进行查处，建立软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软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办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承担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负责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能：负责为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服务工

作；负责承担政府集中采购代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维护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工作；负责交易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务服务监督管理科、营商环境建设科、营商环境督察科、数字化建设管理科、电子政务建设管理科及机关党总支。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 10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内控监督科；信息技术科；采购文件编制科；政府采购科科；交易服务科；项目登记科；项目服务科；档案管理科；项目评审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52.7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31.54 万元。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5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2.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5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94%；项目支出 34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0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99.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4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5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94%；项目支出 34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0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5.93 万元，占 92.9%；公用经费 43.24 万元，占 7.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799.43 万元，占 83.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27 万元，占 9.26%；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3 万元，占 2.38%；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44 万元，占 4.45%；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9.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5.9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2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增减变动：无。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95 万。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请 95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1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3.94%; 项目支出 343.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6.0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目标 1: 保障员额、纳管等人员 2023 年度工资。目标 2: 解决大厅所有工作人员午餐问题, 保证大厅运行服务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 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